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蔡勝宏（原名蔡文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九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5年2月19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，約定自95年2月20日起分60期，按月依約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依照借據約定事項第4條約定如被告未依約清償任何一期本金及利息時，則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惟被告自99年3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借據約定事項第4條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業經渣打銀行將系爭借款讓與原告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

01 僅繳付178元，尚欠40萬元本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04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4日函、經濟部96年7月2日函、民眾日報公告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）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
07
08
09
10
11
12
13 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。本件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借據約定事項第4條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又被告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迄今仍積欠前開本金、利息等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余佳蓉